

108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因材網與自主學習工作坊

流程表

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一)至 20 日(二)

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B005

主講人：何世敏博士（自主學習培訓及發展網絡總監、香港中學校長會前副主席）

108 年 8 月 19 日(一)	
時間	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1. 正確理解自主學習的意義 2. 自主學習在二十一世紀的重要性 3. 影響自主學習發展的因素 4. 學校推動自主學習的需要及準備
12：30-14：00	午餐時間
14：00-17：00	1. 自主學習如何融入日常課堂 2. 自主學習課堂的基本原則 3. 自主學習的不同課堂模式 4. 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課堂策略
17：00-18：00	綜合座談

108 年 8 月 20 日(二)	
時間	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1. 老師與學生為甚麼要做課前準備 2. 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預習 3. 預習案及導學案設計練習 4. 老師與學生如何善用課前準備的成果
12：30-14：00	午餐時間
14：00-17：00	1. 自主學習與因材網的相互關係 2. 運用因材網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實作練習 3. 學校個案分享(1) 4. 學校個案分享(2)
17：00-18：00	綜合座談

備註：

一、工作坊將以自主學習形式進行，參與者可透過不同學習活動親身經歷體驗自主學習

二、活動給予研習時數及支應差旅費

三、差旅費支應說明

(一)根據國內差旅報支要點，出發地(以服務機關所在地為起點)與出差地距離遠地 30 公里以上方可予以交通補助。

(二)若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三)高鐵需憑出差日當日之高鐵來回票根核實報支。

(四)出差地距離遠地 60 公里以上方可予以住宿費補助，以實支金額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1,600 元，住宿地點請自行處理。

(五)住宿費：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編：52009903

(六)連續活動兩日：只可支領來回票根一份(第一天去程及第二天回程)與住宿費。

四、補助費用提醒

(一)參與本會議之補助費用均採簽立領據並以本校電子匯款入帳之方式撥付，為了減少因手填領據資料缺漏或誤填，敬請各位老師攜帶「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並於出席活動時繳交(本校電子匯款若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酌收手續費)，以加速核銷之辦理。

(二)若未提供帳戶存摺影本，不慎於領據資料填寫時有誤，則退匯後重新匯款之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